

# 有关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程序的家长须知

(2006年8月修订)



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(IPRC)的程序基于《教育法》“安大略条例181/98”中的要求，使您的孩子有权享有“特别教育计划”和“特别教育服务”。

经历这种事情可能有点使人紧张。本册子的目的是解释这一程序，并简单描述您的权利和责任。

## 定义

- 在本文件中，“家长”一词指的是16岁以下学生的家长、监护人、照顾人，或者16及16岁以上的学生。
- 所提到的“天”指的是开学日的天数，而不是日历上的天数。
- 《教育法》将“特殊学生”定义为“在行为、沟通能力、智力、体力方面或在多方面表现如此不同寻常，以至于委员会认为需要将其安置在特别教育计划中”的学生。
- 《教育法》中，“特别教育计划”定义为：以持续的评估和评价的结果为基础并视这些结果而修改的教育计划。该计划并包括一项“个人教育计划”。
- 《教育法》将“特别教育服务”定义为：开发和实施一项特别教育计划（包括个人教育计划）所必要的设施和资源，包括辅助人员和设备。

## 什么是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？

-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(IPRC)由三人组成，其中一人必须是学校校长或董事会主管官员。其余二人可以是课堂老师、学习辅导老师、心理学家，教育助理等。
-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是学生被鉴定为“特殊学生”从而有权享受“特别教育计划”和“特别教育服务”的唯一途径。如果您的孩子有某种困难，他（她）仍然可以从学校得到帮助，但是，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是使学生“有权合法地享有”特别教育计划和服务的正式途径。

- 因此，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程序是家长们和/或学生们的最重要的初始性程序和持续性程序。
-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程序涉及到学校和家长们之间的合作，以确保学生拥有获得成功所必需的支持和资源，以及全面开发其潜能所必需的支持和资源。
-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决定在家长或学校的要求下每年至少重审一次。

##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会议

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会议的通常步骤如下：

- 校长将会议的进程提出指导意见；
- 将会讨论孩子的表现、讨论孩子在哪些方面做得好、在哪些方面有困难；
- 将会回顾评估的结果；
- 将在帮助孩子的措施方面，提出建议；
- 家长可以提出他们的看法；
- 与会者将讨论可能的安置方法，以使孩子获得帮助。

## 家长的权利

- 关于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会议的实际时间和地点，必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。任何会议的时间应该适合于您和学校。如果必要的话，您可以建议更改时间。
- 家长有权参加所有关于孩子的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讨论，并应该尽量参加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会议。

- 家长有权带一个代表参加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。该代表可以到场协助家长或代表家长讲话。  
(如果想联系提供代言人的机构, 请参阅本文末尾的资料清单)
- 收到有关孩子的任何信息后,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主席必须尽快将得到的信息提供给家长, 例如评估结果。
- 在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会议上, 任何由家长提交给委员会的信息, 例如医生的诊断结果或由其他专业人士进行的评估结果, 委员会必须予以考虑。
- 只要有可能, 所有各方应该在会议之前分享有关信息。

## 结果

- 委员会作出其决议后, 委员会主席必须发给家长一份关于决议的书面材料。如果大家都同意, 该决议通常在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会议上签署, 并给家长一份。该决议必须包括:
  - (a) 委员会是否已将该学生鉴定为特殊学生;
  - (b) 如果委员会已将该学生鉴定为特殊学生, 该决定必须包括:
    - (i) 委员会对该学生的长处和需求的描述;
    - (ii) 鉴定出的“特殊性”的类别和定义;
    - (iii) 委员会的安置决定; 以及
    - (iv) 委员会关于特别教育计划和特别教育服务的建议(如果有建议的话)。
- 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确定孩子的学习需求。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文件中的“需要描述”应该准确地反映出孩子在哪些领域需要特别的教育支持。“鉴定、安置和

重审委员会”文件中的需求事项是无限数量的。

## 不同意

- 如果家长不同意该决议, 或者不确定是否同意该决议, 家长就不应在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决议上签字。家长可以书面通知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, 请求委员会再次开会。该请求必须在家长收到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决定的15天内交给委员会主席。家长还可以立即就该决定提出上诉。
- 第二次会议后, 委员会主席必须尽快通知家长, 是否对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决定作出了任何改动。如果有改动, 该信必须包括一份修改后的决议, 并写明改动的原因。
- 如果家长在第二次会议后仍然不同意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的决定, 家长有权对决定提出上诉。
- 家长必须在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原先决定日期的30天内向学校董事会秘书提出上诉。如果举行了第二次会议, 家长收到委员会主席“关于‘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’已对原决议进行改动或未完成改动”的通知之后的15天内, 家长必须提出上诉。
- 上诉的通知书必须说明家长不同意哪些决定, 并描述不同意的性质。

除非家长同意, 或者对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决定提出上诉的期限(30天)已过, 否则董事会不得执行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作出的安置决定。

## 资料:

可以向校长要一份《*特殊教育/学生服务家长指南*》或浏览以下网站: 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 - [www.ocdsb.ca](http://www.ocdsb.ca) (点击“特殊教育”), 以获得关于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和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上诉程序的更多信息。

您可以在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的网站 [www.ocdsb.ca](http://www.ocdsb.ca) 上查询“鉴定、安置和重审委员会”: 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人员和家长指南”。

您还可以参阅教育部名为《*特殊教育: 教育工作者指南*》的文件 (网站 [www.edu.gov.on.ca/eng/elemsec/speced/guide.html](http://www.edu.gov.on.ca/eng/elemsec/speced/guide.html) 上有该文件)

在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的网站 [www.ocdsb.ca](http://www.ocdsb.ca) (点击“特殊教育”) 上列有“需求声明”的清单。

在《*特殊教育/学生服务家长指南*》的背面, 或在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的网站上, 可以找到帮助家长的机构的名单。

您还可以拨打(613) 721-1820, 联系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特殊教育顾问委员会的成员。特别教育委员会成员的名字在渥太华 - 查尔顿地区学校董事会的网站上也有。

网站: [www.OttawaSpecial Education.ca](http://www.OttawaSpecial Education.ca)

This pamphlet was produced by the Special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Ottawa-Carleton Assembly of School Councils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Ottawa-Carleton District School Board.